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力电梯将部分募投项目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康力电梯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号文核准，康力电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0元。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3月2日完成，公司获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8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65,181,767.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68,233.00元，超募金额608,668,233.00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第七条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调出相应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6,708,550.00元，超募资金612,708,550.00元。上述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在2010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1）126号中予以确认。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高度、公交型扶梯 生产线项目①	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②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520.00	3,700.00
账户利息收入	259.68	14.12
账户手续费支出	0.21	0.16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24.94	3,171.77
项目待支付尾款	206.83	16.12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51.00	85.72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金额（含利息）	3,454.53	542.19

注：

①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里关于募投项目情况的介绍，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 6,520.00 万元投资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将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延期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均达到项目的预期目标，生产线正常运转，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本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3,324.94 万元，其中项目待支付尾款金额为 206.83 万元，系固定资产投入的设备质保金，该部分待支付尾款将继续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专项管理，募投项目的运转不会受到影响。

②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募投项目“电梯、扶梯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及对“控制系统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并经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分拆后“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由 2,500.00 万元增加为 3,7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1,200.00 万元。实施方式由苏州新达实施调整为由苏州新达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实施。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已步入正轨，实现产品全线投产，达到规划的建设规模，2012 年上半年度报告期，该项目实现税前利润 40.55 万元，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本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3,171.77 万元，其中项目待支付尾款金额为 16.12 万元，系固定资产投入的设备质保金，该部分待支付尾款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专项管理，募投项目的运转不会受到影响。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采购体系并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2、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工艺改进、设计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提高了设备生产能力。

3、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项目资金。

三、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 3,454.53 万元、“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的节余资金 542.19 万元分别永久补充公司、子公司——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201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与“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四、东吴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康力电梯“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与“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毕，生产线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3,996.72 万元（含利息收入）。康力电梯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东吴证券对康力电梯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力电梯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学军

王茂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